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300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通过《关于更换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并聘用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2）。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鉴于议案二《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天胜采矿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超过法定人数,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于2005年12月12日在北京公司总部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现将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召开时间:2005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5号天地大厦300号

会议期限:半天

#### 二、会议主要议题

- 1、审议《关于更换公司200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天胜采矿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本次董事会公告。

#### 三、出席会议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 2、截止2005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1）、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本公司证券部。

####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立宁、郭威

联系电话：(010) 84262851、84262852

联系传真：(010) 84262838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针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更换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及《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天胜采矿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查阅、查验了相关详细文件，并听取了董事会成员的介绍，经过充分讨论和慎重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2005〕43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不再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另聘用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经查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要求，同意公司更换 200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有关规定，更换财务审计机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及自然人叶勇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天胜采矿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对该项投资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市场需求旺盛、前景广阔，预期将给公司以良好的

投资回报。

该关联交易及投资协议的签署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因公司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半数，与会董事同意董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5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李扬、张征宇、宋常

二 五年十一月十一日